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特邀人民调解员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陪审员、特邀人民调解员管理工作，切实发挥多元解纷机制作用，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陪审员、特邀人民调解员履行职责中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
- （二）严格依法规范管理；
- （三）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四）明法析理，主持公道；
- （五）廉洁自律，正确行使职权。

第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互相协作、分工负责，共同做好人民陪审员、特邀人民调解员工作。各审判团队负责参加审判活动的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民陪审员、特邀人民调解员经费保障工作；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工作任务。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人民陪审员、特邀人民调解员职责。

（一）人民陪审员职责：

1. 参加案件审理、查阅参审案件材料、审核参审案件裁判文书等；

2. 在审判活动中,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受他人干涉;

3. 对参审案件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特邀人民调解员职责:

1. 负责对法院委托的纠纷进行调解;

2. 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调解协议,对事后反悔拒不履行又不起诉的,劝导、协助当事人提请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3. 通过调解矛盾纠纷,开展普法教育和法制宣传;

4. 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对本院法官及工作人员有下列审判作风和工作作风问题实施监督

第五条 人民陪审员、特邀人民调解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忠于宪法和法律,公正司法,秉公办案;

(二) 遵守廉政纪律,保守审判秘密;

(三) 遵守国家法律和公民道德,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四) 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六条 担任本院人民陪审员、特邀人民调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 年满二十五周岁;

- (三) 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四) 身体健康;
- (五)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特邀人民调解员:

- (一)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被开除公职的;
- (三) 其他不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特邀人民调解员的情形。

第四章 聘任

第八条 人民陪审员在本市辖区内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九条 特邀人民调解员在本市辖区内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根据个人意愿,由本院根据审判工作实际需要进行选聘。

第十条 经审核的特邀人民调解员人选,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向其颁发特邀人民调解员聘书。

第十一条 本院将聘任特邀人民调解员在新闻媒体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特邀人民调解员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任。

第五章 考核与表彰

第十三条 对人民陪审员、特邀人民调解员的考核实行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

年终考核由法院在每年年底进行。年终考核应对其履职情况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评定等次。

平时考核由本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考核时间和方式。

第十四条 对人民陪审员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陪审案件数量、出庭率、陪审能力、审判纪律、审判作风。对特邀人民调解员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调解案件数量、调解解决纠纷数量、方式等方面。

第十五条 对于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特邀人民调解员由法院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人民陪审员、特邀人民调解员应参照法官管理有关要求，遵守法官廉政建设和法官职业道德有关规定。人民陪审员、特邀人民调解员的廉洁自律、公正司法情况，纳入本院廉政监督工作范围。

第十七条 人民陪审员、特邀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提请辖区法院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或由本院解除聘任特邀人民调解员：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确定为不称职的；

（二）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陪审、拒绝接受委托调解案件超过2次，影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的；

(三) 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及相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错误裁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泄露审判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领取案件补贴；特邀人民调解员接受法院委托参与调解纠纷，按照《宁夏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宁司通（2010）72号]规定，领取案件补贴。

人民陪审员、特邀人民调解员参与法院案件审理和纠纷调解工作的案件补贴标准，由院党组研究决定。

特邀人民调解员调解达成协议的纠纷，应制作调解笔录和调解协议，装订成卷宗。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